

 中國社會科學院創新工程學術出版資助項目

楊一凡 劉篤才 編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

丙 編
第八册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楊一凡 劉篤才 編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

丙 第八冊 編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第八冊目次

治浙成規(中)

〔清〕不著撰者
清道光十七年刊本

.....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第八冊目次

治浙成規(中)

〔清〕不著撰者
清道光十七年刊本

.....

〔清〕不著撰者 清道光十七年刊本

治
浙
成
規
(中)

治浙成規卷三目錄

藩政

商捐同安船隻仍責成甯波府承修

停止常開二縣清補人丁

孤貧鐸戶口糧會同教官城守營當堂散給

商漁各船照票分別核驗造冊

沿海商漁船隻給照稽查

酌議外辦省會城垣保固十五年爲限

外結賊贓毋庸半價回贖

試用丞倅州縣回籍路費

試用官員禁用私刊木戳

開墾田地禁收試徵銀米

舉報老農酌定章程

派撥匠糧章程

匠糧當月批解月底不到記過

捐款分別缺分攤派

佐雜回籍請給路費章程

徵員回籍路費坐扣府廉

丞倅州縣回籍停給路費

查禁運米出洋章程

兵童應試章程

失察小夥私鹽州縣外結記過

丞倅州縣到任未及半年事故仍給路費

遭風營修船隻應由營通詳批司委勘

解司官俸隨時抵罰造報入撥

教雜有俸無廉各員修署由縣借給

商捐同安船隻仍責成甯波府承修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嘉慶七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總督部堂玉 憲札據甯紹台道會稟奉飭將商捐同安

船隻交府承修一案因購料輾轉稽遲議請歸於造辦是

船之定中營將弁承修至例價不敷該府情願每船捐貼

銀二百五十兩交營購料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浙省戰

哨船隻向歸甯温二道暨乍防同知分設三廠造辦嗣因

添設

奏捐同安船陸拾隻若全行歸廠成造恐致積壓貽誤是以

台浙見

商捐同安船隻仍責成甯波府承修

洋海月夫

嘉慶七年

議歸甯台溫三府分辦每府承修貳拾隻現除颶碎議裁外共存船貳拾捌隻內定海鎮標止存陸隻旋又有商人葛成興等捐造商船拾陸隻除議裁外尙存拾叁隻因期屆小修先經行據藩司議詳動支船工息銀責成甯波府經理當經批飭遵照在案是甯波府原議承修

奏捐船貳拾隻今因議裁止存陸隻卽加以商捐船拾叁隻共計承修止拾玖隻船數無多自應遵照辦理毋須推諉茲據以購料輾轉稽遲議請歸營承辦等語但木料一項無論歸營歸府均須赴閩購買在文員尙有家丁可以差

遣來閩採購俟購備齊全照甯温各廠軍工木料之例呈請檄飭兵船護送回浙自無窒礙若歸營員採購必至差遣弁兵而於巡緝操防不無缺額且該府曾經修辦

奏捐同安船隻凡船工事宜似尙熟諳兼之附近道廠集匠鳩工易於蒞事若定海遠隔外洋不特營員有巡緝之責無暇督催工作匠人亦恐未肯越洋就業必致呼應不靈於軍工實有空礙再查前浙撫部院吉

奏捐船隻係委營員成造復經司詳議歸甯台温三府承修今官捐艇船叁拾隻前奉

商捐同安船隻仍責成甯波府承修

二

嘉慶七年

奏明派委遊擊黃飛鵬等在閩造辦原屬暫時權宜現屆小
修業據溫處道議歸三府分辦批司核議未覆若如該府
所稟何以

奏捐船隻不歸原辦營員經理而派三府承修若以原辦熟
手則將來米艇大船亦須歸營承修有是理乎况承造可
以一期完竣而修理必須逐加勘驗陸續興辦是該員等
竟至長年修辦船工無暇緝捕巡防於營制事理更有關
礙至該府所稟每船捐貼修費銀貳百伍拾兩之處查修
造船工各照原造價值按成估計給發向無另議津貼茲

該府於推諉交營之始情願捐貼設或將來再屆修造營中援例請領又將從何撥補是捐貼之說尤屬難行所有商捐同安船隻自應仍照藩司議詳責成甯波府承修除稟批發外合札飭遵札司立即轉飭遵照迅將商捐同安各船分別緊緩擷節確估核詳給領趕辦交營配用以資緝捕一面飭令趕造大小修成規圖冊由司核詳送部並將責成該府修造是項船工之處刊入治浙成規俾資遵守如再諉延貽誤捕務卽以玩視軍工取揭詳參毋稍違忽凜之切切等因又先於本年十二月初一日奉

商捐同安船隻仍責成甯波府承修

三

總督部堂玉 批甯巡道會同甯府具稟商捐同安船請
歸定中營原辦并津貼料價等緣由奉批仰浙江布政司
查照另札轉飭遵照仍候

撫部院批示繳又先於本年十月初五日奉

巡撫部院阮 批甯巡道會同甯府具稟前由奉批仰布
政司速卽查明核議詳奪毋遲仍候

督部堂批示繳稟鈔發另單存

停止常山開化二縣清補人丁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爲請停加陞丁糧以除民累事
竊照衢州府屬之常山縣全書開載有康熙二十年

題准缺額鄉民貳千伍百玖拾伍口又開化縣逃亡故絕市
鄉民人丁柒千玖百叁拾壹丁除歷年陞補外現在常山
尙有未補鄉民壹千叁百伍拾口開化未補市鄉民人丁
肆千捌拾叁丁此項缺額丁口從前係歸於滋生案內清
補嗣於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旨各省編審人丁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

台浙文見

停止常開二縣清補人丁

四

嘉慶七年

永不加賦等因維時卽應停止清補毋庸按年造報乃彼時未及詳加考訂誤以缺額人丁攤入通邑田地按畝勻徵歸於五年一次編審案內清補造報迨乾隆三十六年奉

旨停辦編審所有前項缺額人丁逐年改歸

奏銷案內加陞丁糧造報以致有定之田年增遞加之賦此常開二縣辦理清補人丁之原委也本司伏查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諭旨煌煌斷不應復有清補丁糧之事况常山缺額鄉民壹千